分类标识【A】

是否同意公开【公开】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议字〔2019〕10 号 　 签发人：宋 驰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答复**

柴丽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长春与东北亚地区国际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的建议》的提案(第 14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始终致力于在服务外包领域积极推进我市企业与东北亚地区国际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具体做法如下：

一、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搭建交流平台。我局每年组织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参加“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北京）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等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专业展会，采取参展、参会、对接等多种形式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与参会各国企业进行有效对接搭建平台。

二、组织“请进来”、“走出去”活动，组织企业对接交流。利用我市各类“请进来”活动，邀请我市服务外包企业与来访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区域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寻求合作机会。组织服务外包代表团赴日本、韩国等国家，举办经贸交流会、对接会，促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三、用足用好服务外包政策。2017年，我市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府办发【2017】42）号文件，从服务外包园区建设、引进企业、人才培养、创新发展等方面，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园区以及培训机构给予支持。截至目前，含长春高新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中日智能制造产业园）在内的我市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均享受到了资金支持，为园区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下一步，我局继续坚持以服务企业为第一目标，积极搭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与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区域企业对接交流的平台，推进企业间的项目与技术合作，加大力度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

长春市商务局

2019年 6月 15日